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9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同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制定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详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10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同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制定的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的修订和更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详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10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交易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
2.05	资金来源	√
2.06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及成功需满足的条件	√
2.07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分析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分析结论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2.00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1.00－17.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17.00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相关证件。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下午13:00－14:00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24年11月8日16:3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2，并请注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1，投票简称：奥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交易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			
2.05	资金来源	√			
2.06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及成功需满足的条件	√			
2.07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分析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分析结论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2024年11月6日收市时）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10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下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4〕第4号）（下称“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以下为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和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补充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备案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更新竞争要约方的要约于首个截止日期失效的情况及风险
	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补充提示控股股东变化引发的潜在风险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在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补充完善本次交易的背景
	在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在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补充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备案情况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更新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在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客户情况介绍
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补充关于行业区域性特点的分析
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分析	在报告书“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更新竞争要约方的要约于首个截止日期失效的情况及风险
	在报告书“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补充提示控股股东变化引发的潜在风险
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	在报告书“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10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下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57号）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至《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前一日止，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3日（下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奥瑞金股票情况

1、周原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周原	2024-03-04	奥瑞金副董事长	40,000	877,782	买入
	2024-03-05		200,000	1,077,782	买入

奥瑞金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2）：基于对奥瑞金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周原拟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奥瑞金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24年6月3日、2024年8月31日，奥瑞金分别披露了周原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实施情况。周原上述买卖奥瑞金股票情况，与其事先制定并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

就上述买卖奥瑞金股票情况，周原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对奥瑞金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奥瑞金股票的情形。上述增持股票行为的增持计划、进展及实施情况已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8月31日通过奥瑞金公告。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奥瑞金股票的行为。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奥瑞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也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张少军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张少军	2024-03-05	奥瑞金副总经理	112,000	112,000	买入
	2024-03-12		5,000	117,000	买入
	2024-03-14		70,000	187,000	买入
	2024-03-15		45,000	232,000	买入
	2024-03-18		1,000	233,000	买入

奥瑞金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2）：基于对奥瑞金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张少军拟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奥瑞金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24年6月3日、2024年8月31日，奥瑞金分别披露了张少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实施情况。张少军上述买卖奥瑞金股票情况，与其事先制定并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

就上述买卖奥瑞金股票情况，张少军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对奥瑞金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奥瑞金股票的情形。上述增持股票行为的增持计划、进展及实施情况已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8月31日通过奥瑞金公告。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奥瑞金股票的行为。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奥瑞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也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赵玉兰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赵玉兰	2023-12-05	奥瑞金证券事务代表石丽娜的母亲	100	100	买入

就上述买卖奥瑞金股票情况，石丽娜及赵玉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石丽娜未向赵玉兰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赵玉兰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奥瑞金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赵玉兰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奥瑞金股票的情形。

（4）石丽娜及赵玉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奥瑞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赵玉兰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石丽娜及赵玉兰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石丽娜及赵玉兰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法人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奥瑞金股票情况

1、上市公司

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日期	核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核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52	2024年3月5日-2024年7月5日	13,499,967	0	13,499,967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7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其事先制定并披露的回购方案相符。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及说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回购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已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上市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奥瑞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中信建投证券

核查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奥瑞金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0899****19	2023/06/12-2024/09/03	买入	5,040,700	143,400
		卖出	-5,011,000	
0899****25	2023/06/12-2024/09/03	买入	2,143,300	57,500
		卖出	-2,102,800	
0899****69	2023/06/13-2024/09/03	买入	319,300	21,000
		卖出	-298,300	
0899****51	2023/06/15	卖出	-46	0
0899****01	2023/06/16-2024/08/30	买入	400,400	0
		基金申购	-401,800	
		基金赎回	17,400	
		卖出	-16,500	
0899****17	2023/08/11-2024/01/02	买入	89,500	0
		卖出	-89,500	
0899****18	2023/08/25-2024/02/08-	买入	58,500	0
		卖出	-58,500	
0899****53	2023/09/04-2024/09/03	买入	681,100	0
		卖出	-681,100	
0899****65	2024/03/12-2024/06/19	买入	5,000	0
		卖出	-5,00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号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0899****42	2023/06/12-2023/09/22	卖出	-6,009,616	0
0899****53	2023/11/30-2024/08/22	买入	73,100	0
		卖出	-73,100	
0899****60	2023/11/30-2024/01/31	买入	11,900	0
		卖出	-11,900	
0899****61	2023/11/30-2024/08/22	买入	394,300	0
		卖出	-394,300	
0899****92	2023/11/30-2024/01/31	买入	33,800	0
		卖出	-33,800	
0899****38	2023/11/30-2024/01/31	买入	16,600	0
		卖出	-16,600	
0899****93	2023/11/30-2024/01/31	买入	12,900	0
		卖出	-12,900	
0899****44	2023/12/08-2024/01/31	买入	6,500	0
		卖出	-6,500	
0899****27	2023/12/22-2024/08/22	买入	23,800	0
		卖出	-23,800	
0899****88	2023/12/22-2024/08/22	买入	67,400	0
		卖出	-67,400	
0899****36	2024/02/06-2024/06/04	买入	17,300	0
		卖出	-17,3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如下：

“本公司买卖奥瑞金股票基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奥瑞金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公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公司买卖奥瑞金股票。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上接A11版）

得国家发改委、商务监管部门对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本次交易价款的汇出需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购汇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向国家发改委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对外投资备案申请文件，前述备案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工作已完成；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在取得国家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对外直接投资备案文件后，通过外汇业务银行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及购汇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公告已经获得香港证监会审批，其他与要约有关的公告及要约文件将在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前安排提交给香港证监会审批。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国家发改委、商务监管部门对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本次交易价款的汇出需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购汇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向发改委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对外投资备案申请文件，前述备案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工作已完成；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在取得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对外直接投资备案文件后，通过外汇业务银行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及购汇手续；根据《香港备忘录》，“根据《收购守则》第12.1条……所有与要约有关的文件（除事后审阅文件外）……待香港证监会书面确认没有进一步意见后，才能安排发布”，“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公告已经获得香港证监会审批”，其他与要约有关的公告及要约文件将在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前安排提交给香港证监会审批。

问题6

草案未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格式准则》”）进行披露。草案显示，基于商业秘密保护、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规则、公平对待竞争方等要求，本次交易尽职调查存在受限的情况。

请你公司对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列表说明未按照《26号格式准则》披露的具体事项及原因，相关事项是否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26号格式准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本次交易尽职调查受到的具体限制。尽职调查受限情况是否构成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列表说明未按照《26号格式准则》披露的具体事项及原因，相关事项是否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26号格式准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由于本次交易为要约收购，存在要约竞争方，同时标的公司中粮包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信息在公开市场披露需要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就信息披露的要求，标的公司的信息披露主要参考已公开披露信息范围。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为金属包装行业企业，标的公司亦存在保护商业秘密的诉求。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而奥瑞金虽然为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但对标的公司没有控制权。按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除要求上市公司按规定定期公开发布信息如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外，并未赋予任何股东审阅公司其他资料的一般权力，而上市公司亦没有责任提供任何股东要求的资料。基于信息披露公平的原则，特别是可能构成股价敏感的内幕信息，一般不可只提供予个别股东，而需同时公开向市场披露。故此，奥瑞金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没有权力要求标的公司提供除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公开渠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的资料。

基于上述原因，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难以取得标的公司超出标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范围以外且可能构成股价敏感的信息，参考境外收购的一般惯例，本次交易存在尽调受限的客观情况，未完全按照《26号准则》进行披露。

1、未严格按照《26号格式准则》进行披露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经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简化披露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列表如下：

相关内容	对应《26号格式准则》条文	具体事项	原因
交易对方	第十五条	1、简化披露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财务指标、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合规情况。	1、本次交易方式为自愿全面要约，潜在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自愿全面要约无法在交易前明确具体交易对方并获知、披露其详细信息，因此本次交易披露的交易对方相关信息主要以标的公司公告内容为准。
标的公司法律情况	第十六条第（二）、（四）、（五）、（九）、（十）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1、简化披露历史沿革：标的公司设立、上市情况以及上市后标的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简化披露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3、简化披露资产抵押，可公开查询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4、未披露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相关情况。 5、简化披露可公开查询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6、简化披露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标的公司系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其历史沿革相对简单，股权清晰。标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和股权转让情况，且基于公开市场要约收购的相关要求，拟接纳要约的股份需要无相关权利限制。 2、标的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受到当地证券市场监管要求的限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系同行业企业，存在商业保密性诉求。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信息依赖于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分布在多个不同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中国香港、BVI群岛、比利时等），在尽调受限情况下，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外律师针对境内外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资产情况、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通过查询当地公开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查阅标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展开尽职调查。 3、标的公司的公开文件披露了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资产抵押对应金额等情况。标的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未显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根据标的公司年报，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知悉任何对其业务及营运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合规情况。基于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中介机构对公开信息的检索，标的公司的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重大仲裁。 4、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可能存在其他方对其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情况。由于本次交易为竞争性要约收购，上市公司无法获得第三方对标的公司评估或估值的具体情况。 5、根据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简化披露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信息。
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第二十一条第（五）、（六）、（七）、（八）、（九）、（十二）款	1、未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简化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未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2、简化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未披露占成本的比重。简化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未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3、仅披露2022、2023年度标的公司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或就董事所知拥有超过5%股份的任何股东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4、简化披露境外业务活动地域性分析、境外资产的规模、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具体内容。 5、简化披露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和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能源消耗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6、简化披露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知名食品、饮料及日化产品等消费品生产商。根据标的公司公告，2022年度–2023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总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标的公司未公开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2、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马口铁等，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生产商。根据标的公司公告，2022年度–2023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总采购额占比相对稳定，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根据标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标的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奥瑞金及其附属公司和标的公司旗下的合营或联营公司展开交易。 4、已披露标的公司境外公司的生产阶段、主要产品。标的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无显示标的公司重大客户和供应商纠纷、境外资产存在重大瑕疵、境外运营存在重大不合规事项、重大技术纠纷等。 5、标的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受到当地证券市场监管要求的限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系同行业企业，存在商业保密性诉求。在尽调受限情况下，上市公司聘请多方中介对标的公司境内外主体、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态势和主要企业进行了解，将标的公司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通过公开检索行业、公司相关新闻，查阅相关行业政策等开展尽职调查。 6、标的公司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的工艺、技术、产品和装备，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标的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并无显示标的公司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能源消耗原因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7、根据标的公司中期报告，简要披露研发技术及工程人员信息。
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第十六条第（七）、（十）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五）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6项，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1、简要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等信息。 2、未披露标的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3、未披露结合交易标的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税收优惠等因素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对经营模式、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对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进行分析。 4、简要分析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5、未披露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及相当于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6、不披露标的公司有效期内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1、本次交易为竞争性要约收购，故上市公司无法委托审计机构对标的进行审计。标的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红筹架构公司，其综合财务报表系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相关规定编制，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已经天职香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天职香港审阅。 2、标的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受到当地证券市场监管要求的限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系同行业企业，存在商业保密性诉求。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信息依赖于公开披露信息。 3、收益法的适用前提为有充足依据支撑且具有可行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表。收益预测表包括但不限于对于营业收入、成本费用、资本性支出等详细数据的预测。基于标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商业保密诉求，本次交易完成前估值机构无法按照估值人员执业准则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程序并获取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以进行复核，也无法获取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的相关资料进行对应分析。 4、上市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公司针对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及其对标的公司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编制了差异情况表，并委托中汇会计师对差异情况表执行了鉴证业务并出具《准则差异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已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尽快完成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以届时披露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为准。上市公司将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聘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师的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标的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受到当地证券市场监管要求的限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系同行业企业，存在商业保密性诉求。在尽调受限情况下，上市公司聘请多方中介对标的公司境内外主体进行了解，将标的公司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未查询到重大不合规事项、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情况相比大幅异常的情形等。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十条	1、未列表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已在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交易后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动，主要因奥瑞金合并标的公司，将通过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信息体现。根据标的公司年报和中报披露信息，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标的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奥瑞金及其附属公司和标的公司旗下的合营或联营公司展开交易，不存在其他与奥瑞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尽快完成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历史期间，A股上市公司收购海外上市公司的案例中，亦存在其他因尽调受限导致交易无法完全按照《26号格式准则》进行披露的情形。相关案例情况包括新巨丰（301296.SZ）通过自愿全面要约收购纷美包装73.20%股份（2024年6月）、海南橡胶（601118.SH）协议转让和强制要约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HAC公司36%股份（2022年11月）、文灿股份（603348.SH）收购法国上市公司百炼集团61.96%股权（2020年6月）、佳沃食品（300268.SZ）要约收购Australis Seafoods S.A.的100%股权（2019年3月）、新天然气（603393.SH）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2018年5月）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范围存在一定限制，未完全按照《26号格式准则》进行披露具有一定合理性。

2、相关事项是否会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影响，是否符合《26号格式准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1）相关事项是否会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披露受限的客观事实及潜在风险和影响，与各方中介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慎评估，并协同境内外专业机构采取多种手段展开尽职调查。结合标的公司公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市场公开信息等，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结合《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了尽职调查所能收集到的信息。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律师事务所、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等境内外中介机构团队，对标的公司执行尽职调查，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

标的公司系于2009年上市的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信息披露和企业管治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法律纠纷和诉讼程序构成内幕消息，可能对公司上市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香港证券与期货条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公司应在知情后立即公告该等法律纠纷和诉讼程序等；另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2.13（2）条，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应准确、完整。

综上，作为香港上市的公司，根据标的公司披露信息，标的公司合法经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标的公司信息披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况下，《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披露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符合《26号格式准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26号格式准则》第三条，某些具体要求对当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实不适用的，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予以适当调整，但应当在披露或申请时作出说明。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信息在公开市场披露需要符合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标的公司的信息披露主要参考已公开披露信息范围，上市证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对待，无合理原因不会获得公开披露外的内幕信息。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为金属包装行业企业，标的公司亦存在保护商业秘密的诉求。此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虽然为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但对标的公司没有控制权。

基于前述分析，上市公司可获取的标的公司信息相对有限。基于实际情况，与各方中介的充分讨论和审慎评估，为有效保证标的资产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协同境内外专业机构采取多种手段展开尽调，上市公司对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简化具有合理性，相关简化披露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前述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受限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向投资者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提示本次交易因尽职调查受限引起的风险，以及因尽职调查受限，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综上所述，相关披露内容符合《26号格式准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尽职调查受到的具体限制。尽职调查受限情况是否构成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1、尽职调查受到的具体限制

本次交易中，尽职调查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法律方面：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生产设备的权属情况及权利限制、土地房产涉及的不动产档案查询、业务及融资合同、部分法域无法公开查询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等相关核查、境外业务开展所涉及的境外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业务方面：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期初期末库存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占比、主要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境外资产情况与地域性分析、资产规模、经营管理、盈利情况等具体内容。

（3）财务方面：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主要科目明细财务资料及相关核查、标的公司下属企业的财务信息、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标的公司合同及对应票据、产品单价等涉及商业秘密的财务信息。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充分关注和认识到上述尽调受限的客观事实及潜在风险和影响，为有效保证标的资产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探讨和审慎评估替代性尽职调查的措施。本次尽职调查中，独立财务顾问综合采用多种尽调程序，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境内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会计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由于本次交易标的经营活动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境外标的资产尽调方面，上市公司聘请了DALDEWOLF SRL律师事务所（比利时律师）、Ogier律师事务所（BVI律师）、Deacons的近律师行（香港律师）作为境外法律顾问进行标的境外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介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提供的有限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

（2）查阅标的公司历史期间的公开披露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公开招股文件、定期报告等；

（3）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

（4）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行访谈，了解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情况及主要企业情况，将标的公司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5）对标的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

（6）公开检索行业、公司相关新闻，查阅相关行业政策等。

2、尽职调查受限情况是否构成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存在不规范行为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相关核查意见中予以说明。因上市公司或者重组交易对方不配合，使尽职调查范围受限制，导致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做出判断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得为上市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

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其信息在公开市场披露受到香港证券市场监管要求的限制；且本次交易为市场化、竞争性交易，标的公司在部分尽职调查领域可能无法向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信息，导致尽职调查无法充分开展。

基于前述事实，上市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查阅标的公司在香港公开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独立财务顾问已充分探讨和审慎评估替代性尽职调查的措施并综合采用多种尽调程序以有效保证标的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存在因上市公司不配合，使尽职调查范围受限制，导致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做出判断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得为上市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范围存在一定限制，未严格按照《26号格式准则》进行披露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其信息披露和企业管治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标的公司信息披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况下，重组报告书中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披露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价值判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披露内容符合《26号格式准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2、本次交易尽调受限情况不构成《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问题7

草案显示，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预计本次交易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

请你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及相当于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测算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根据奥瑞金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奥瑞金商誉账面价值为5,904.41万元。

2、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测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云杰，中粮包装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由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尚未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具体金额。

根据当前交易信息，本次交易要约价格为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整体交易对价上限为6,066,153,688港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4年6月6日，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1港元兑0.91061人民币元）折算，约合人民币552,390.02万元，对应标的公司100%估值为人民币约731,017.66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开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粮包装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92,946.00万元[3]，假设不考虑经评估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相关递延所得税对商誉计算的影响，且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持有的24.4%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约为138,071.66万元。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中粮包装总股本（股）	1,113,423,000	
本次要约价格（港元/股）	7.21	
中粮包装100%股权对价（港元）	8,027,779,830	
中粮包装100%股权折合人民币（元）（a）	7,310,176,591	按照1港元兑0.91061人民币元折算
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元）（b）	5,929,460,000	假设不考虑经评估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相关递延所得税对商誉计算的影响
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元）（c=a-b）	1,380,716,591	

中粮包装经营历史较长，固定资产中部分不动产、机器设备取得时间较早，可能存在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同时，中粮包装拥有较多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潜在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识别和评估也会导致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加。考虑到标的公司不动产及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等潜在的评估增值影响，交割后收购价格分摊可能会使标的公司实际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更高，即商誉的实际账面价值可能更低。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测算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在前述假设条件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约为143,976.07万元，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商誉	金额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d）	5,904.41
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e）	138,071.6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f=d+e）	143,976.07

注：上述对本次交易后商誉金额的测算仅为根据当前信息进行的初步模拟，上市公司已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尽快完成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以届时披露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为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占比情况

根据问题3之“（二）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及你公司判断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之“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率情况”中的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模拟合并的总资产为3,023,095.53万元，净资产为978,603.32万元，模拟合并的净利润为98,630.82万元（假设不考虑上市公司原持有的标的公司24.40%的股权于购买日重新计量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计入投资收益的一次性事项的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占模拟合并总资产比例为4.76%、占模拟合并净资产比例为14.71%、占模拟合并净利润比例为145.9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占比处于相对低位，商誉风险可控。

（三）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全面整合，在产品设计、研发、销售市场等方面充分发挥与中粮包装的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同时，持续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监督，全面掌握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并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发生商誉减值，则会减少奥瑞金当期利润。上市公司将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每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聘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师的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针对本次交易后的潜在商誉减值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和“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中对潜在商誉减值风险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由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尚未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的具体金额。根据上市公司与中粮包装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已经补充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后商誉金额测算、商誉占比情况和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提示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1 根据浙商证券研报《二片罐景气叠加灌装机遇，金属包装翘楚再起航》：租用核心客户场地或独立购置/租赁邻近的生产场地，运输半径多在在500公里以内，可快速响应需求、实现技术开发柔性化、降低产品运输成本。）

（2 由于标的公司综合财务报表系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相关规定编制，本次交易目前未编制标的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尽快完成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关于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的香港测算仅为示意性模拟测算，交易后实际财务状况以交易完成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为准。）

（3 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扣除商誉账面价值23,397.3万元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